公共服务事项

**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**

**（主动服务类）**

一、办理依据

《中央宣传部、中央统战部、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意见》（民委发〔2010〕13号）：（四）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专题活动。各地要继续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月、宣传周、宣传日活动，集中进行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、努力营造民族团结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承办机构

区民委（宗教局）民族科、区委统战部民族宗教科

三、服务对象

公民、法人、社会组织。

四、服务流程

1、宣传月准备：会同区委宣传部、区委统战部确定宣传月活动内容、形式、方案等，并做好宣传月启动仪式准备工作。

2、宣传月启动：举行民族团结宣传月启动仪式，全面启动宣传月各项活动。

3、民族团结宣传：按照宣传月活动方案全落实各项宣传活动，进一步宣传党的民族政策，促进社会和谐团结。

五、服务时限

全年

六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免费。

七、咨询

区民宗委（宗教局）办公室

电话：0375-4802658